

置個人物品者，將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學生獎懲要點議處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各宿舍提前入住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所屬宿舍輔導員劉先生（電子郵件：10304005@gs.ncku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(06) 2757575 分機 86350）

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》 第三點第二目部分條文修改

一、本次修正概要：舍區委員之產生方式改由宿委會主委推派自治委員，不再限於特定舍區，兼顧組織運作彈性與實務需求，使委員會運作更為順暢。

二、案經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次宿委大會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，

並經秘書室法制組審視完成、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討論及審議通過。

三、要點連結如下：[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》](#)。



學生宿舍離宿提醒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離宿清空期限為

115 年 6 月 29 日 (一) 中午 12 時止

1 完成離宿與遷出



未申請暑假留宿同學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離宿作業，並最遲於 **115 年 6 月 29 日 (一) 中午 12 時前** 清理寢室內私人物品、完成離宿清點手續並搬離宿舍。
(暑假留宿申請訊息另請參閱 4 月份住服組公告)

2 假日離宿服務



本次離宿除一般上班時間外，假日離宿服務僅提供 **115 年 6 月 28 日 (日)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 時段** 如需假日搬家者，請盡早規劃搬遷時程。

3 需更換寢室者



暑假留宿需更換寢室者，需於 **115 年 6 月 30 日 (二) 至 7 月 1 日 (三) 中午 12 時前**，完成換寢搬遷並辦理新寢室進住手續與舊寢室離宿清點手續，辦理時間無法與前項離宿時間橫跨或延後。

4 校內住宿補貼



凡領有「校內住宿補貼」者，若欲於學期第 18 週前退宿或離宿，須依比例繳回補助款，相關說明請參閱住宿費自費金額對照表頁面 C，網址：[連結請點我](#)

5 違規記點與賠償



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契約書第八條規定，遷出時未依公告時間完成離宿清點手續，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。又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款，得由檢查人員認定寢室損壞或髒亂程度，照價賠償設備損毀費用與酌收清潔費貳仟元。

6 逾期末離宿之處理



逾期末離宿、不交還寢室者，除違規記點外，亦須依住宿契約書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按日加計 **兩倍該棟宿舍單日短期住宿費** 至實際離宿日；但若影響他人入住或已達通知截止日，則遺留物品直接視同廢棄物清除，並加收 **清潔費貳仟元**。

7 公告與諮詢時間



各宿舍之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& 115 年度暑假」離宿時間表、清點手續、辦理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參閱舍內公告。如有任何疑慮或特殊困難者，請於 **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間** 洽詢各宿舍之服務人員進行協調與安排，逾期將酌收手續費 250 元。

 請同學留意時間，提早規劃，順利完成離宿手續！

 如有疑問，請洽各宿舍服務人員